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約定書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十一、...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 <u>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被約定轉入帳號」及該「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將上開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機關；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 十二、...	... 十一、...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二、...	因應「金融阻詐聯防平台」作業，配合修訂本約定書第十一條款。

前揭修改條文揭露於本社官方網站(網址：<https://ch10c.scu.org.tw>)。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本社服務專線：04-7265038。